**协议编号：【 】**

身份认证合作协议

上海满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本协议日期: 2015年 07月 15日

**身份认证合作协议**

本身份认证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于 2015 年 07月 15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甲 方：杭州个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伟伟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镇天使小镇5号楼

乙 方：**上海满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康程

地址：上海浦东南路1101号525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本着诚信合作、互惠互利、资源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在互联网行业范围内开展合作达成一致，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 协议原则

1. 双方作为利益共同体，应互相信赖，互相支持，积极创造和谐的合作环境。
2. 双方本着友好务实、协商互利的原则共同处理在合作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双方互相尊重，不泄漏对方的商业秘密。

# 术语解释

简项公民身份信息认证服务

* 1. 定义

是指自然人到甲方（含所属营业网点和服务平台等）办理相关业务时，向甲方出示居民身份证件，甲方获得被认证人授权后，将被认证人的“公民身份号码”、“姓名”等数据提交乙方，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数据与全国公民身份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存储的数据进行比对后，返回是否一致的结果。

* 1. 返回结果

（1）返回结果显示为公民身份号码、姓名均 “一致”：表示提交的公民身份号码、姓名与系统存储的数据一致。

（2）返回结果显示为公民身份号码 “一致”、姓名“不一致”：表示系统中存储有该身份号码，但该公民身份号码对应的姓名与提交的姓名不一致。

（3） 返回结果显示为“库中无此号”：表示系统中没有存储以此公民身份号码为条件的数据。

1. **合作内容**
2. 简项全国公民身份信息认证服务价格\_\_2.0\_\_元/人.次
3. 先期合作\_\_2\_\_万元\_\_整。
4. 结算方式：乙方按照甲方充值金额和单价分配相应的使用次数，每验证一次扣除相应的金额。
5. 对帐 为了解决在实际服务中由于各种数据传输和通信问题造成的双方访问数量统计结果可能不一致的问题，双方将根据如下的对帐结算原则予以执行：

1）当对帐误差小于等于0.15％时，按照统计结果较小者进行结算；

2）当对帐误差大于0.15％小于等于0.2％时，按照双方统计结果的平均值进行结算；

3）当对帐误差大于0.2％时，按照双方统计结果的平均值进行结算，同时双方积极配合查找误差原因并解决。

对帐误差＝2×（双方统计值之差绝对值÷双方统计值之和）×100％。

5. 乙方提供标准的全国公民身份相关认证查询接口和规范。甲方客户通过技术接口发送待验证用户信息和接收验证返还结果。

## 第四条 乙方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身份验证服务7\*24\*365不间断运行，如因乙方系统接口有重大调整或者更新，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明确说明停止服务的起始时间和服务恢复时间。
2. 根据市场情况乙方负责不断完善接口，保证对接的高效、安全。因乙方不正当行为、工作疏忽、经营管理不善所产生的投诉、纠纷等相关问题，由乙方妥善解决。
3. 负责甲方计费统计，并在每月5号前将上月有效的计费统计数据由乙方派专人以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甲方，便于双方核对。
4.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国公民身份验证时时查询配套服务，便于甲方随时查询余额并补充余额 。并且乙方在甲方剩余次数不足以支持两天使用的情况下应及时邮件告知甲方。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以公民身份信息认证接口的方式在\_\_ P2P\_\_\_\_业务范围内使用公民身份信息服务。
2. 甲方使用简项公民身份信息认证服务必须得到被认证人的授权。
3. 甲方向乙方报备IP\_121.42.196.238\_地址信息,IP地址如有变动，应于变动前三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向

乙方提供新变动信息。

1. 甲方有权利随时获知甲方客户使用乙方全国公民身份验证服务的使用情况，同时根据使用情况及时支付预

付费用保证客户服务延续。并要求乙方在甲方使用全国公民身份验证服务剩余次数不足以支持两天使用的情况下及时告知。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严守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外界提供任何有关对方业务经营的资料和信息。
2. 甲乙双方对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3. 双方对本合作协议和后续合作中涉及的相关信息均承担永久保密责任。任何对外进行信息披露的行为，必须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一方未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15个工作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并中止争议部分的履行。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因甲方及其客户违反本协议造成信息泄露或其他因甲方及其客户管理不善而出现滥用服务结果等引起对甲方的纠纷、诉讼等，乙方将停止提供服务，一切相应责任及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赔偿、名誉损失赔偿等）均由甲方承担；涉及违法犯罪的，乙方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因乙方及其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通道不能正常使用，引起的甲方客户的投诉以及纠纷，甚至诉讼等，一切相应责任及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赔偿、名誉损失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免责事由**

1.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而发生工作迟误或不能履行合约义务时，双方均不负任何责任。本合约中所称之“不可抗力之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时疫、爆炸、黑客攻击、停电、罢工或政府机关根据国家法律规章征用订约双方之工作场所或人员等非人力所能控制者。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如一方补救措施无效或者不合理，另一方有权利要求对方修改补救措施，如还无效则有权利诉诸法律。
2. 在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差错、事故和案件，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不可归因于甲乙两方的责任，双方应依照公平原则分担；因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应互相协助向该第三方追偿。。
3. 为改善服务质量，乙方有权对系统进行调整、升级、扩容等，并通过网站发布对系统进行调整、扩容、升级等公告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此导致服务中断的情形，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及时通告，则乙方承当相应责任
4. 如遇认证结果和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情况，以被认证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户籍证明为准。乙方提供的公民身份信息认证结果只起参考作用，不提供法律担保。

## 第十一条 协议的修改、解除与终止

1.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修改本协议。

2.约定合作期限壹年，合同届满，甲乙双方无异议，本协议自动续约，若双方未能就续约达成一致，本协议自动终止。

3.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本协议将立即终止。

1）甲方或乙方拥有的相关从业资格被政府行政部门取消或注销，但该取消或注销并非由于该方的过错或者过失情况下除外。

2）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被司法裁定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

3）任何一方做出严重损害对方形象和利益的行为。

4）任何一方无故拖延履行本协议，且在另一方书面告知拖延之事实五个工作日后，仍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以下任何一项条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再继续履行的。
  2. 、协议到期自动终止。

3）、甲、乙双方协商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的。

### 第十二 章 法律效力

8.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完成首笔身份验证服务费之日起生效。

8.3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壹份和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 | 杭州个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满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祝伟伟 | 孙康程 |
| **单位地址** |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镇天使小镇5号楼 |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01号525室 |
| **联 系 人** | 赵骏 | 刘新建 |
| **联系电话** | 15990186861 | 15000951330 /021-58761583 |
| **传真号码** | 0571-57897526 | 021-58761328 |
| **网址** | www.ommo.cn | www.idindata.com |
| **开户银行** |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
| **银行账号** | 331066110018170193822 | 693601818 |
| **法定或授权**  **代表人签章** |  |  |
| **签署日期** | 2015 年 7月 15 日 | 2015年 7月 15日 |

甲方： 乙方： 上海满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